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9年3月24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9年3月24日公告調整宣德期貨契約(PPF)及為升期貨契約(ODF)之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109年3月25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本次調高係宣德(股票代號：5457)經櫃買中心於109年3月23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09年3月24日至4月8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宣德期貨契約(PPF)所有月份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2適用比例之1.5倍，自109年3月25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4月8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期交所前於109年3月2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起調高為升期貨契約(ODF)所有月份保證金為級距2適用比例之1.5倍，該調整係因為升(股票代號：2231)經證交所於109年3月18日第一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09年3月19日至4月1日)。本次為升期貨契約(ODF)調高係為升經證交所於109年3月23日第二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09年3月24日至4月8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所有月份保證金為級距2適用比例之2倍。自109年3月25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4月8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3月20日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宣德期貨契約(PPF)及為升期貨契約(ODF)保證金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PPF (宣德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ODF (為升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24.30%	18.63%	18.00%